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案件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處理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建立公平機制，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茲為簡化行政規則之適用，避免各機關學校引用法令混淆，爰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納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
- 二、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 修正各機關辦理獎懲適用之法令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 增訂平時獎懲之審查標準；並依序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十四點)
- 五、 考量實務執行需要，第十點附表有關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之計算基準修正為以週計；酌作文字修正。(附表)